

申請就學貸款重要問題與解答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申請貸款資格：

- (1) 就讀學校是政府立案的學校（健行科大進修部是立案學校）
- (2) 學生是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
- (3) 入學後具有正式學籍（健行科大進修部是正式學籍）
- (4)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免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免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免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自付全息)

2. 申請流程：

- (1) 學生到臺灣銀行的「[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申請單。
- (2) 學生帶著文件、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到台灣銀行對保。
- (3) 學生將臺銀核發的「就學貸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請在註冊日前完成繳件。

3.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4. 連帶保證人：

- (1) 申貸學生如未成年，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
- (2)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年滿 18 歲)，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該學生如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時，則該作保者必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並提供承貸分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經承貸分行同意者，可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惟如雙方均具保證能力，或屬配偶關係且至少有一方可提供保證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文件：

- (1) 事前上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3)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 (4)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5) 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6. 貸款利息：

- (1) 利息優惠期間(在學及畢業或離校後二年內)之計算方式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免息)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免息)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免息)
 - 家庭年收入所得 148 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自付全息)
- (2) 就學貸款利息由 1.775% 降至 0.775%，展延寬限期增加至 2 年（2026 年 6 月 30 日更新）。

就學貸款對保填寫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繳費單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年級	部別	班別	學制部別	備註
收入科目	金額	減免科目	金額	1.繳費截止：即日起至 2.繳費方式：全省土地銀行櫃檯繳款、四大超商、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 3.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書籍費(上限\$3000)、住宿費(上限金額詳如注意事項)、生活費、海外研習費。 4.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詳本校首頁公告或會計室網頁公佈		
學時學雜費		減:減免獎補助及獎學金	學雜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和定額減免僅能擇一，		
學生團體保險		減:經濟弱勢助學金	經濟弱勢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定額減免			
合計新台幣：	元整	請依照減免類別填寫				
1.信用卡網路繳費：網路操作 https://www.27608818.com ，或電話語音操作02-27608818，點選「繳學雜費」，輸入學校代碼【8814600458】與銷帳編號即可繳費。 2.便利商店繳費：持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OK)繳款，需額外自付手續費，手續費級距：2萬(含)以下收15元，2萬至4萬(含)以下收20元，4萬至6萬(含)以下收25元。 ※繳費後，請保留收據，以備查核，轉帳繳費、臨櫃繳費者可於繳費日次日起至SIP列印繳費證明。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提示區	
-----	--

申請人(借款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系 年級 班					
	學校座落：桃園市	學號：	入學： 年 月 月 預定 年 月 畢業				
	學程：	非在職專班	夜間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1)：	申請書編號：	家庭代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關係人	稱謂、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元			
	團體保險費	元	書籍費	元	實習費	0 元	
	校內住宿費	元	海外研習費	0 元	生活費	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學雜費減免	經濟弱勢	元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定額減免		元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元整	學程額度：	萬元

特別注意

- 1.學雜費減免和定額減免僅能擇一，請依照減免類別填寫
- 2.黃底部分請同學注意，切勿填寫錯誤

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